

股票简称：会稽山 股票代码：601579 编号：临 2017—027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了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（原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唐宋酒业”）100%股权。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先生签订了《关于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，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先生承诺，唐宋酒业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1,000 万元。唐宋酒业若无法达到承诺业绩，则朱清尧先生应在下一个年度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。

2016 年度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7〕830 号），唐宋酒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,960,804.49 元，小于承诺的盈利数 1,000 万元，差额为 7,039,195.51 元，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。根据公司与唐宋酒业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，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先生须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，最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，以现金形式将 2016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7,039,195.51 元支付给公司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会稽山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15）

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收到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先生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 7,039,195.51 元。至此，朱清尧先生遵照协议约定，已经履行完毕其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